20190318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誰決定浪費公帑搞蚊子館 追究好大喜功的腦殘決策

影片: https://youtu.be/Lt3ozgSE\_sU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次公布地方債務的情況,苗 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占歲出預算 62%,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歲出預算 70.84%,明顯的違反公共債務法。宜蘭縣雖然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只到警戒 值,還沒超過 50%,但是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歲出預算 40.52%,地方政府的 債務如此惡化的情況之下,錢繼續亂花,主計總處有任何的能力做好把關嗎?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 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苗栗縣跟宜蘭縣的部分,宜蘭縣原本是超過 50%,後來因為幾任縣長的努力,已經下降至 50%以下。至於苗栗縣,主計總處甚至有派主計人員去監督了 4 年……

黃委員國昌: 宜蘭縣的部分先澄清,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歲出預算的比例還是違法的,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歲出預算是 50%. 現在 46.58%……

黃委員國昌: 等一下!你講的 50%的標準是 1 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法規定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歲出預算只能到 30%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國昌: 所以明確違法嘛!因此我才問你主計總處是不是有協助做把關的工作。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對於他們違法的部分,我們都會扣減他們的補助款。

黃委員國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當一般人民在自己的實質可支配所得沒有增加多少,而負擔的債務比例越來越高的時候,人民看到的是什麼?我先帶各位看一下,1億7,000萬元的荒廢停車場,這是苗栗縣馬奮館旁邊的停車場,目前是荒煙漫草比人還要高;宜蘭縣81億元的宜蘭矽谷,結果現在廠商寥寥無幾,只有除草工人跟水鳥,連當地的民代都砲轟是花錢在養蚊子館;宜蘭縣30億元的中興文創園區,結果來客數慘淡,花了30億元蓋了個蚊子館;接下來的中興新村則是全台最大的蚊子館,編列107億元的預算,結果養出來一個完全被腦殘決策套死的中興新村。有關過去的這些事情,我先想請教一下審計部一個最關心、最關鍵的問題,這些蚊子館的花費從幾億元到幾十億元,甚至上百億元,所有納稅人看了心都在痛,我現在只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請問哪個官員負了什麼責任?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 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些在上次審議時也有委員提出,將來我們會對每個公共工程······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不是問你將來要怎麼做,將來要怎麼做我們等一下可以進一步來討論,我現在先問一個問題,幾十億元、幾百億元這樣浪費了,到目前為止有哪一個官員負了什麼責任?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因為大家都在問啊!

王副審計長麗珍:針對這些蚊子館效能過低的部分,我們都已經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報監察院。針對裡面有行政人員的……

黃委員國昌: 我先提一下,你們報到監察院,而監察院沒有採取作為、軟趴趴,跟審計部沒有關係嘛,我對於責任一向分得很清楚,該審計部負責的由審計部負責,該監察院負責的由監察院負責,但是到目前為止人民看不下去了,到底哪一個官員負了什麼責任?唯一一個有被彈劾的叫做劉政鴻,你知道他被彈劾後受了什麼處分嗎?你知道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不太清楚。

黃委員國昌:申誡!他被彈劾之後被記申誡,記他申誡要幹嘛?根本不痛不癢啊!

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人認真去追究這些浪費納稅人辛苦納稅錢而做出腦殘決策的官員的責任。沒有關係,過去的事情,你們可能覺得陳痾已久,沒有辦法再處理,那我們接下來看一下現在進行式。上次我曾提過,臺鐵花了 4 億元搞一個根本不能用的後勤資源管理系統,審計部也去查核了,直接打臉臺鐵說我講的沒有錯,他們當初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的確是有嚴重疏失,審計部提出來的調查報告說要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的責任,請問審計部,目前什麼人的責任被查處了?

王副審計長麗珍:因為整個案子也報到監察院,監察院現在正在立案調查當中,如果調查結果有詳細的情形,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一個是你們該移送監察院的就移送監察院,另一個是審計部要求交通部要督促臺鐵查處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交通部有做嗎?螢幕上用紅線畫出來的就是你們的報告,但是我每次看這個報告的時候,我腦袋裡面只出現一個問題,這是在作文還是有實際的行動?審計部要求交通部要去查處責任,請問交通部做了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 有關這個部分, 我們通知他要去查處, 但是他目前還沒有申覆。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審計部打算放任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沒有,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 我直接跟審計部講,如果交通部包庇縱容,連交通部一起移送監察院,可以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 我們會來看後續的查覆情形。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是基隆海科館,不是只有海科館的事情,當初海科館要蓋個停車場給慶陽公司,讓海科館、海生館有停車需求的可以停在調和街停車場,審計部對於這個案子有查到嗎?花了 1 億多元,現在的現況如何,我給副審計長看一下照片,我上個禮拜去現場實地探勘,一片荒煙漫草,而且已經封起來了,進去的路口封起來了,裡面也用鐵皮的鐵門封起來,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基隆市政府,中央機

關總共補助了 1 億 2,000 萬元,原本預計 2012 年就要完工,結果拖到今天,整個工程擺爛在那裡,延宕了這麼久,請問審計部有調查這件事情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 有,根據我們的瞭解,目前整個海科館包含 BOT 的部分,他們已經請教育部與海科館來積極處理,這個部分監察院已經有立案糾正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副審計長,我跟你交換一個意見,監察院糾正的部分是針 對海科館,而我現在針對的是調和街的停車場,你們真的有去調查調和街的停車場 嗎?現場有去看過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這個我不太……

黃委員國昌:中央部會當初計畫是怎麼審核的?補助了 1 億 2,000 萬元,現在放在那邊養蚊子,根本不能用,沒有人在追究責任啊!審計部需要多少時間?針對這件事情,我會從一開始的決策一路追究,誰決定花這個錢去蓋一個到現在都還不能用的所謂的停車場?為什麼現在全部把它封起來?審計部調查這件事情需要多少時間?

王副審計長麗珍:委員可以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嗎?

黃委員國昌:太久了,我給你 1 個月的時間,結果出來了以後,我希望審計部在報告裡向大家講清楚,誰要為這個決策負責,哪些人要被移送到監察院。我知道審計同仁很辛苦,你們去查完之後,大家想看到的是要有行動,如果每次查完後都完全沒有任何行動的話,大家怎麼會怕,怎麼會警惕,納稅人的錢繼續亂花啊!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中央政府隨便亂補助,沒有把計畫審核好的責任,大家統統都不用負責,有這麼好的事嗎?最後,我要提醒審計部,我上次講過有關於衛福部菸捐拿去被貪污的事情,上次審計長答應我 1 個月之內要有報告出來,我今天正式提醒審計部,1 個月的時間快要到了,請你們把調查的結果趕快送來。

王副審計長麗珍:有,我們儘速在處理當中。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